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4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 9 月 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 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3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杰座2区B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推选罗永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推选张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津滨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4.5亿元的议案》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津滨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4.5亿元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5年9月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5日和2015年9月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杰座2区B座420);邮编:300457;联系电话:022-66223204;联系传真:022-66223273;联系人:于志丹先生、李文辉女士。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7

2.投票简称:津滨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津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元
1	推选罗永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元
2	推选张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津滨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4.5亿元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和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股东根据申请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户名”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它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的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它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于志丹先生、李文辉女士;联系电话:022-66223204;联系传真:022-66223273;电子邮箱:liwenhui1221@163.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审议关于《推选罗永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推选张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津滨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4.5亿元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 3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推选罗永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推选张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津滨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4.5亿元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6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31日(周一)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30日(周日)—2015年8月31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周日)15:00至2015年8月31日(周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5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71,935,7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4777%。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4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71,914,7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474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1,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丁祥元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李斌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丁祥元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1,935,7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8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1,935,7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8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丁祥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签署);

4、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5、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2015年8月31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5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陶新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381,432,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1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782,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07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4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建设云南省曲靖市五台山风电场136兆瓦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381,432,604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0,782,404	0	0	650,200	0	0	381,432,604	0	0
比例(%)	100	0	0	100	0	0	1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云南省曲靖市五台山风电场136MW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云南省曲靖市五台山风电场136MW发电项目(包含大石山、大营盘、五台山风电场)。本项目可研静态投资为111,280万元,动态投资114,507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建设资金由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二)关于投资建设安徽宿松九成10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381,432,604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0,782,404	0	0	650,200	0	0	381,432,604	0	0
比例(%)	100	0	0	100	0	0	1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安徽宿松九成10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安徽宿松九成100兆瓦风电项目,本项目可研静态投资83,472万元,动态投资84,781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建设资金由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三)参加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庄少凤	徐永红	王志强	黄维立	徐永卫	陈彩莲	王思静	陈晓玲		
出席股数(股)	449,400	77,900	39,200	37,600	19,000	16,000	10,600	5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彭亚峰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47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自2015年7月14日起,每周一次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中宝控股来函,中宝控股已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将持有的公司703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旭集团。2015 年 8 月 25 日,中宝控股与东旭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东旭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鉴于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中宝控股之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最终能否达成存在诸多不确定的因素,为避免本次交易期间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5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5年4月28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保定巨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其业务规模,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1,858.73万元人民币和公司1宗位于徐水县南环路南侧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价141.27万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供热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共计2,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供热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000万元人民币。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2015年8月7日分别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8月30日前完成了向保定市徐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的提交工作, 经保定市徐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并于2015年8月30日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供热公司其他内容不做变更。

二、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保定巨力供热有限公司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5—03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直接收购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益制药”)62.9%的股权,并通过收购众益制药股东北京百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奥特”)100%股权实现间接收购众益制药37.1%的股权。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近日,众益制药组织形式已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浙江众益制药有限公司”。同时,众益制药、北京百奥特已完成股权转让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74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简称:智度投资、代码:000676)已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拟置入的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1、本次拟置入资产之一:境外资产,属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浏览器插件、工具栏、无线应用及商业变现组件的服务提供。公司开发和分发浏览器里的电商、搜索引擎插件和其它浏览器的插件等,并提供给广告主全球大规模覆盖机会和给应用开发者商业变现的机会,行业地位突出。

2、本次拟置入资产之二:境内资产,属专业的移动应用商店,是基于Android系统的本土化应用商店,平台产品覆盖了内容端、用户端、渠道端以及商业变现端。

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5-04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通过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其中预计2015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0%-80%,变动区间为33,177.89万元-42,657.28万元。截至目前,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72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投资,证券代码:000806)已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7日、14日、21日、28日、和8月4日、11日、18日、25日, 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056、2015-058、2015-064、2015-068、2015-069、2015-070、2015-071)。

本次停牌旨在策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投入, 其中涉及与国外知名医药公司重大合作、收购国内生物医药企业股权、新型治疗技术和创新性抗体药物研发、模式动物业务拓展以及医药产业基地建设等重大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加快公司向生物医药行业的转型步伐,有利于实现公司未来产业发展规划的战略目标。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与各方就相关方案进行积极协商、论证,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由于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到与境外公司重大合作和国内药企股权收购, 其调研、协商、谈判程序较长、环节较多、内容复杂,需要开展大量工作;加之原创新药的研发计划也需进一步完善,所以本次停牌预计将延续到9月底。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申请复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68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重大无先例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招商局集团正在积极推动本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原名“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的整合工作。目前拟定的方案为招商局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涉及资产数量庞大,各中介机构正在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有关各方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具体事项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6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生物工程”)收到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6000049),认定诚志生物工程为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即从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诚志生物工程此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系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44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14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天津港消防支队捐助3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015年8月12日,天津港瑞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爆炸。事故中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的天津港消防支队人员损失巨大。为给灾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公司决定向天津港消防支队捐助30万元人民币,为救援献出爱心和力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ST 古汉　　公告编号:2015-050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古汉,证券代码:000590)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预计不晚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